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发改价费字〔2021〕460号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蔬菜等 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前期部分蔬菜主产地遭遇持续降雨降温影响，市场蔬菜价格出现快速上涨，部分产地蔬菜生产供应难以迅速恢复，生产流通成本上升。近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加之今冬气温可能较常年同期偏低，今后一段时间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压力依然较大。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193号）要求，现就

全盟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主体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全盟各级发展改革委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保障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的重要性，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保持高度警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要求，加强督促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千方百计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二、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蔬菜以及粮油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的生产、市场和价格变化，及时掌握恶劣天气和疫情变化影响，加强形势分析研判。遭遇恶劣天气以及发现新冠肺炎本土病例，要立即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以群众生活必需品为重点，加强市场价格巡视，增加价格监测频次，确保第一时间掌握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动态。

三、协同保障蔬菜生产运输供应。积极配合农牧部门落实城市常年菜地最低保有量要求，切实增强蔬菜自给能力；抓好蔬菜种植、采收以及田间管理等工作，保障蔬菜生产供应。会同商务等部门加强蔬菜产、运、销及库存调度，通过积极推动地产菜和疏通外进蔬菜运输与市场的有效对接，保障市场供应和居民基本需要。抓紧落实冬春蔬菜储备，力争

增加储备规模，建有平价商店、平价专柜的地方，在蔬菜价格大幅上涨时及时启动平价销售，必要时商请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蔬菜市场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四、切实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要第一时间启动，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遭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疫情影响，但仍未达到启动条件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蔬菜等部分商品价格上涨情况，及时测算困难群众生活增支状况，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基本稳定。

五、加强信息发布和预期引导。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生产、市场和价格信息，正确解读恶劣天气和疫情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的影响，有效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和舆情变化，及时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澄清虚假信息和不实报道，坚决避免发生抢购等情况。

各地要高度重视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恶劣天气和疫情期间要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有关情况及时上传下达，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反应反映。工作中需要国家、自治区和盟里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请及时报告我委（价格收费科）。

联系人：陈文娟，联系电话：8269733。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盟行署办、盟农牧局、商务口岸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印发